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新陈沟玻璃  
用石英砂岩矿勘探项目

采 购 编 号：驿政采购-2025-11-5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 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驿城区新陈沟 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勘探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驿政采购-2025-11-5（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1.1 目的任务：在综合分析研究已有各类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检查、验证、追索矿化线索，发现矿化体，并通过系统加密的取样工程控制评价和测试、试验研究，主要矿脉达到勘探程度；详细查明勘查区地层、构造、岩浆岩等地质特征，详细查明矿化地质体的分布、规模、产状和矿石质量，详细查明主要矿体地质特征及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详细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开展概略评价，估算资源量，提交地质勘查报告，满足矿权出让要求。

1.2 工作区位置：勘查区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一带，距驻马店市 104°方向直距 36km，面积 4.83 km<sup>2</sup>。行政区划属驿城区管辖。工作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坐标系）见表 1：

表 1 工作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 坐标系）

| 序号 | X          | Y         | 经度       | 纬度      |
|----|------------|-----------|----------|---------|
| 1  | 3664290.87 | 464445.10 | 113.3709 | 33.0613 |
| 2  | 3665835.10 | 464782.78 | 113.3722 | 33.0703 |
| 3  | 3664573.71 | 467404.21 | 113.3903 | 33.0622 |
| 4  | 3662760.49 | 466795.69 | 113.3840 | 33.0523 |

1.3 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 地形测量 5.5km<sup>2</sup>、1：2000 地质测量 4.83km<sup>2</sup>、1：2000 水工环地质测量 4.83km<sup>2</sup>、1：1000 勘查线剖面测量 12km、1：2000 伽玛总量剖面测量 2km、机械岩心钻探 2500m、槽探 2500m<sup>3</sup>。

## 1.4 预期成果

（1）提交《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勘探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2）提交《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方案》及

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3) 提交《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玻璃用石英砂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零贰佰 元(¥ 7110200.00 元)。  
最终费用根据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费用依据为经评审后的项目设计书内的预算标准。

##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驿城区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通过野外验收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40%;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勘探报告》、《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玻璃用石英砂岩矿开采方案》、《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新陈沟玻璃用石英砂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经过评审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额的 30%。

##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保密要求**

6.1 项目勘查成果归属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 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项目原始资料,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6.3 凡涉及本项目成果的学术论文资料或成果报奖, 乙方有权使用。

## **7.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8.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9.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解决报告编制中的有关问题。

11.2 保障项目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齐全,性能可靠,精度能满足工作要求。

11.3 保障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满足项目需求。

11.4 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1.5 完成报告审查后的修改和汇交工作。

11.6 向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纸质和电子版报告。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足额支付乙方费用,若因甲方未按约定足额、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导致项目各项工作被迫延误的,项目整体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任一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该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费用。

12.4 甲方应遵循客观事实,不得要求乙方违背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开展工作,不得以此理由扣押乙方勘查费用。

12.5 乙方逾期合同约定时间时(因不可抗力原因逾期除外),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

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审后的设计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驿城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交  
通路翡翠街交汇处西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  
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  
大道222号地矿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8 6508 0000 197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